

《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西
戈壁安山岩矿(II)-1 号矿开采方案》

评 审 意 见 书

2026 年 5 月 31 日

申 请 单 位：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

编 制 单 位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

编 制 人 员：张俊翔、王永超、林建斌、陈钦

评 审 专 家 组 张书林、王多生、王庆明、黄铁栋

组 长：张书林（采矿）

成 员：王多生（采矿）、王庆明（地质）、黄铁栋（水文）

评 审 方 式：函审

评 审 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31 日

《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(Ⅱ)-1号矿开采方案》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〈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1704号）及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《矿产资源法》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因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、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办理采矿许可证，受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委托，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完成了《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(Ⅱ)-1号矿开采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于2026年5月25日提交评审专家组，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提出专家审查意见，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经专家组复核，方案符合规范要求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矿山概况

（一）交通位置

矿区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市南西199°方位45km处，行政区划属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管辖。从沙湾市出发向南西经 县道行驶可直达矿区，汽车均可通行，交通方便。

（二）矿业权基本情况

该矿为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采矿权。中民怡生（新疆）板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竞得，并于2026年2月26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6542002026004）。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：

矿山名称: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(Ⅱ)-1号;
开采矿种:安山岩;
地理位置: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哈拉干德工业园区;
资源量:250.60万立方米;
生产规模:30万立方米/年;
面积:0.33平方千米;
开采标高:+ 米。

二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

方案依据《新疆沙湾市西戈壁粗面安山岩矿(Ⅱ)-1号矿普查报告》，查明主要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矿,共生矿种无，伴生矿种无。
采矿权范围内推断资源量 250.60 万立方米;

地质工作为普查，根据《新疆沙湾市西戈壁粗面安山岩矿(Ⅱ)-1号矿普查报告》，可以作为矿山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依据，本方案编制目的主要为办理采矿许可证。

三、开采区域

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 米至
米；露天剥离标高+ 米

拟申请开采区域范围坐标表

点号	X 坐标	Y 坐标
1	.	
2	.	.
3	.	.
4	.	.
5		.
6	.	
7	.	.
8		.
9	.	
10	.	.

11	.	.
12		.
13		.
面积 (km ²)	.	
开采标高		
露天剥离标高		

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，与其他已设矿业权不存在重叠情况。

四、矿产资源开采

（一）资源量利用原则、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

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221.56 万 m³。

设计采矿回采率 98%，可采储量为 217.13 万 m³。

（二）开采矿种

设计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矿，无共生矿种，无伴生矿种。

（三）开采方式

设计采用山坡凹陷式露天开采。

（四）矿山建设规模

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 m³/年。

（五）服务年限

设计服务年限为 7.24 年（7 年 3 个月）。

（六）开拓运输方案

开拓运输方案选用道路开拓-汽车运输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，汽车运输。

（七）开采顺序

矿区范围内仅有一个矿体，圈定 1 个开采境界，设计 1 个采矿场。采用自南向北、自上而下、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

（八）采矿方法

设计采用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的采矿方法，采矿回采率 98%，采矿损失率 2%。

五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

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安山岩矿；设计范围内无其他可利用的共、伴生矿产，无综合利用率。

六、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

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 98%；符合《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第 14 部分：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》(DZ/T 0462.14—2024)中的一般指标要求。

七、评审意见

(一) 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，地质资料依据充分，资源利用基本合理，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。

(二) 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、矿山生产规模合理，矿山服务年限正确。

(三)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，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、采矿方法适宜，开采工艺参数齐全，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。

八、问题及建议

1. 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2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建议在后续勘查中加强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。

九、结论

该《方案》文字及图件基本齐全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<矿产资源法>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》要求，专家组同意通过本《方案》。

十、有关说明或申明

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，存在弄虚作假，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。此外，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，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：《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(Ⅱ)-1号矿开采方案》评审专家组名单

**《中民怡生(新疆)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(II)-1
号矿开采方案》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**

姓名	专家组成员	专业	技术职称	签名
张书林	主审专家	采矿工程	高级工程师	张书林
王多生	审核专家	采矿工程	高级工程师	王多生
王庆明	审核专家	地质矿产	提高待遇高级 工程师	王庆明
黄铁栋	审核专家	水工环	高级工程师	黄铁栋